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0]京师非字第205642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 9999 传真：010-5095 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com

二〇二零年 五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京师非字 第205642号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受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以下或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昌平区气象科技园区振兴路 2 号院 4 号楼 7 层公司 7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孙健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6,080,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7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06,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4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5,242,2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68,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8,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8,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0%。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1 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1 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435,948,6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74,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8%；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_____
毛伟

负责人：_____
张凌霄

见证律师：_____
刘萍

2020年5月29日